

黨員代表大會視訊會議辦理要點

2022年03月26日第二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1條 第2條

本要點訂定係依據本黨黨章第十三條之規範。下述所稱會議者，係指本黨黨員代表大會。黨章第十三條所稱「特殊事由」，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者，係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天然災害、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嚴重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防治需求等皆符合辦理視訊會議之條件。

第3條

遇特殊事由，需於會議開始至少十日前，由中央黨部進行黨員代表意見調查。經全體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書面同意，會議得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

第4條

會議改以視訊方式舉辦，需於會議開始至少七日前正式發函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

第5條

全體出席人員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並以全臉全程於鏡頭前參與會議。

第6條

第五點所指出席人員分為三類：黨員代表、列席之黨部幹部、議事人員。議事人員包含司儀、紀錄及其他維持會議秩序之工作人員。

第7條

視訊會議執行細節如下：

（一）視訊會議平台與模式

1. 透過免費或付費網路視訊平台如google meet、line會議室或其他通訊軟體之會議室辦理。
2. 與會人員需於會議開始前提供「個人姓名」為帳戶名稱之帳戶資料，並以同一組帳號於會議當天登入視訊會議，且一個帳戶僅能代表一個出席的與會者。
3. 與會者需在裝置上設定視訊鏡頭與麥克風於可使用的狀態。

（二）簽到、簽退

1. 由與會者個人帳號登入會議室後，在會議中聊天室輸入「簽到」，並以設備中顯示的時間為簽到時間，簽退時間亦同。
2. 會議主席於預定開會時間屆至，且出席人數達會議召開之標準時，宣布會議開始，並於視訊會議室上呈現所有與會者與會影像，進行圖片擷取，做為會議出席之佐證。

（三）清點人數與表決

1. 每次涉及章程或辦法相關案由，如進行表決，必須清點視訊會議影像，並且進行畫面擷取，做為清點人數之佐證。
2. 表決可透過表單系統（是或否）、會議室提供之「舉手」功能、或聊天室回覆之功能進行統計，並以與會者意思表示時之截圖做為佐證。

（四）錄影

會議全程需搭配螢幕擷取錄影，該影像必須同步收取音訊，以之作為會議紀錄製作之依據，檔案於中央黨部保存。

